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科員 鍾昀蓓

電話：3322101#7481

電子信箱：10099990@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15日

發文字號：桃教會字第11101087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主計總處111年11月7日主預社字第1110103472號函、桃園市政府111年11月9日府主預字第1110315212號函（376735100E_1110108768_ATTACH1.pdf、376735100E_1110108768_ATTACH2.pdf）

主旨：轉知本府函轉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主計總處）函以，重申國內出差報支交通費相關規定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桃園市政府111年11月9日府主預字第1110315212號函轉主計總處111年11月7日主預社字第1110103472號函辦理。
- 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2、5及12點規定略以，旅費分為交通費、住宿費及雜費；交通費包括出差行程中必須搭乘之飛機、高鐵、船舶、汽車、火車、捷運等費用，均覈實報支；旅費應按出差必經之順路計算之。
- 三、主計總處前於110年12月14日分行「國內出差以機關所在地為交通費報支起點問答集」說明，交通費以機關所在地為報支起點，並以出差人奉派搭乘之交通工具及相關必要路程計算報支上限，如出差人為利用便捷交通工具由住所出發，當住所至出差地所需交通費在報支上限範圍內，同意



依其實際所發生之費用覈實報支；如超過報支上限，僅能按報支上限核銷。

四、依上開規定及問答集說明，差旅費係支應因公奉派出差之必要費用，出差人本誠信原則依實際搭乘之交通工具及路程報支其實際所發生之費用（即覈實報支），倘在交通費報支上限範圍內，同意依其實際支出數額予以核銷，不因其實際路程與核定出差行程之路程不符而拒絕核銷。

五、檢附前開原函1份。

正本：本市各市立學校〈不含秀才分校〉、本市各市立幼兒園(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各科室(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除外)

副本：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含附件)

